

貴州政報

RO. 12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旬出版

貴州政報

本報費價

每冊點幣貳角
每月點幣陸角
半年點幣叁元叁角
全年點幣陸元

本報廣告

等	第每期全面	每期半面	每期一面四分之一
特等(底頁之面)	叁元		
優等(底頁之面)	貳元肆角	壹元伍角	玖角
普通等(底頁之面)	壹元捌角	壹元	陸角

以上八折

類目

(一) 命令

(二) 部咨

(三) 公文

公布省政府組織章則令

軍米照市買賣令

注重實習令

保護交際員令

仿種除蟲菊令

撥給桑株令

請追加不敷經費令

呈送取締醫士規則令

呈報設置雪窰櫃令

請撥款補修城垣令

呈選舉費用可否撥用稅款令

請懲辦盜犯令 (二則)

呈抽費辦團令

呈擬組織團警大隊簡章令

請委保安團隊長令

張貼保障選舉人佈告令

(四) 批告

貴州省公署牌示二件

貴州省議會議員選舉籌辦處佈告一

件

(五) 法規

貴州省政府暫行組織大綱

貴州省行政公署暫行組織章程

貴州省行政公署參謀處組織條例

貴州省行政公署秘書處組織條例

貴州省行政公署軍務處組織條例

貴州省行政公署政務處組織條例

貴州省行政公署副官處組織條例

貴州省財政廳暫行組織條例

貴州省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組織條

例

貴州省實業行政委員會暫行組織條

例

貴州省行政公署政務會議組織章程

貴州省行政公署法制委員會組織章

程

(六) 圖表

(七) 電

要公

外省公電 (五則)

外省要電 (六則)

本省要電 (六則)

(八) 判牘

貴陽地審廳決定劉煥章冒充官員強

姦詐財案

(九) 代佈

(十) 附錄

貴

州

政

報

公文

貴州省公署訓令

民國十一年九月

通令公布貴州省政府各項組織章程則由

照得本省爲應時勢之要求謀地方之幸福廢去從前督軍總司令各職實行
省長制業經全省各界代表一致議決正式公布茲制定貴州省政府暫行組
織大綱貴州省行政公署暫行組織章程貴州省行政公署參謀處組織條例
貴州省行政公署秘書處組織條例貴州省行政公署軍務處組織條例貴州
省行政公署政務處組織條例貴州省行政公署副官處組織條例貴州財政
廳暫行組織條例貴州教育行政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貴州實業行政委員
會暫行組織條例貴州省行政公署政務會議組織章程貴州省行政公署法
制委員會組織章程公布之此令

貴 州 政 報

貴州省公署訓令

民國十一年九月

令各縣知事軍米減價一成截至十月底止一律照市價買賣由

案查前因軍隊駐紮或經過各縣地方需用軍米業經由前

總指揮部訂定簡章及購米票式令飭各縣遵照辦理并通令各軍隊遵照在案現在各屬本年秋收均屬豐稔米價業已平復所有簡章內載按照市價酌減一成等語亟應截至陽曆十月底止即行取消自十一月一日起一律照市價買賣勿庸酌減各軍隊亦應照市購取俾免公家虧累除通令各軍隊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并查明十月以前有無減成購買此項軍米情事從速照章具報以資結束仍將奉文日期先行報查此令

貴州省公署訓令

民國十一年九月

今

校縣

參照地方情形加多工商農林鐘點注重實習由

查高等小學教育原以增進國民生活所必需之普通知識技能爲本旨之一

貴

州

政

報

則凡學科課程學校設施自應體察地方狀況本此宗旨以進行以切合兒童他日入社會之實際生活本省對於職業學校之設立甚屬寥寥而各屬公立高等小學雖教授農工商各課鐘點無多且不注重實習故畢業後除十之一二有力升學者不計外其餘能用其所學就一業以謀生者恒不多觀嗣後凡在城鎮設立者多授經營工商業必需之知識及淺近技能在鄉設立者多授經營農林必需之智識及淺近技能不但工商農林之鐘點加多其國文算術博物等項亦須擇於經營工商農林有關係者授之如經費稍裕課工商者必自設簡單工場及商店爲實習之用課農林者必自設農場林場爲實習之用否則講授時必就附近工場商店農田林場等處實地教導庶畢業後不能升學者有職業可歸不致養成無數游民於社會國家前途大有妨害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事於奉文後即便督飭所屬高小學校遵照上項辦法參以地方情形妥酌計畫切實辦理勿涉偏重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

知事校長

督飭所屬高小學校

貴州政報

此令

貴州省公署訓令

民國十一年九月

令各縣知事保護國語叢報社交際員由

案准漢口國語叢報社函該社爲提倡國語統一發達社會教育特派交際員江淮紀潘澤民張璞來省暢銷報紙函請保護一案到署除分令沿途各縣一體保護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照如該員等經過該縣時應飭警妥爲保護是爲至要此令

貴州省公署訓令

民國十一年九月

令各縣知事據農事試驗場呈送除蟲菊說明書由

案據農事試驗場場長張賡堯呈擬繁殖除蟲菊辦法內稱該場試驗係照浙江仙樂園辦理尙屬暢茂擬於明夏將該場所收種子分布各縣農民仿種等情并飭據呈送說明書到署查該場所擬辦法係爲防除害蟲作物起見用意

貴

州

政

報

尙是原書亦有可採亟應力求推廣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轉印原書令仰該知事遵卽分別節錄布告或編成白話淺說分送俾知除蟲菊辦法及利益并先期酌定數量逕向該場購取轉發民間仿種應用以期繁殖而收實效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貴州省公署訓令

民國十一年九月

令銅仁縣知事照案撥給桑株由

案據蠶桑總局局長姚鎔呈據該屬蠶桑管理員黃燦奎報告奉獎桑株久懸無着桑區並未進行請飭從速撥辦一案到署查蠶桑條例計畫係劉前省長咨經議會議決公布之案政府雖有變更原案究應維持前經通令恢復實業經費暨保員接辦桑區先後飭遵在案該縣亟應一體奉行茲據前情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知事遵即查照原案將該員黃燦奎應得獎勵之桑株如數劃撥並給執照以昭信守一面函局保委該員接充俾專責成而促進行勿

貴

州

政

報

再宕延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貴州省公署指令

民國十一年九月

令高等審判廳據呈貴陽地方審判廳十年度不敷經費請准予追加由呈册均悉查該地審廳原呈各節尙屬實情惟現值庫帑支絀無款追加所有十年度已用不敷之數七百六十二元九角一仙仰即酌飭即由該廳應解訟費項下扣抵可也此令册存

貴州省公署指令

民國十一年九月

令警務處據呈送更訂取締醫士規則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取締醫士所以防庸醫之誤人促醫業之改進法至良意至美也但施行或有不當甄別設有未精則權衡失平涇渭莫辨劣者濫吹南郭之竽良者反隱韓康之姓是亦何貴乎此該廳等取法北京部令管理醫士並參酌本省情形修改規則圖醫術之精良增人民之幸福果以興利者預防流

貴

州

政

報

弊庶不背立法之本旨所呈姑准試辦收費應予彙存不得挪支俟南北統一
時再行呈繳核辦仰卽鄭重辦理勿稍貽誤仍將試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附
件存此令

附原呈

爲遵令更訂呈請鑒核事竊職廳前將所擬取締并管理醫士規則具呈鈞
部旋奉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查內務部所定規則此項執照係向內務部
呈請核發來呈定由該廳徑發殊有未合又第五條及第十一條所訂均與
地方情形有所不合應卽查照更訂呈核附件並發此令等因奉此遵查醫
士執照本應由內務部核發方足以昭鄭重祇以大局尙未統一不得不從
權辦理故暫由職廳擬訂取締醫士暫行規則及執照呈請鈞部核行一俟
大局定後仍將所收照費彙案繳解鈞部核咨內務部頒發執照到來卽將
職廳所發執照換回不另取費以符定章惟查部令所載此項照費定數十

貴

州

政

報

元如由各該警務處呈請轉領時准其截留十分之二用以充作各該省區衛生行政經費其所收註冊費及罰金亦准悉數截留等因職廳若照部令辦理而一般醫士担負未免過重如其任意減免將來解部時而公家不免賠墊如採放任不惟違背合法法令而且有失設立警察之本旨職廳思維再四惟有將截留二成之數免去着定八元所有註冊費二元一律免除在醫士等得減輕負擔在公家不致賠墊在職廳得稍盡職責似此情形則更訂第五條殊多困難至第十一條係根據警察法令誠恐醫士等妄施藥劑始有此項規定已有多數省分之如本省之省立醫院自成立以來即用處方箋亦無困難茲爲減省手續及地方習慣起見對於處方箋一項遵令刪除惟於方單之末仍須署名俾有稽考茲奉前因理合將暫發執照及更訂各緣由具文呈覆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謹呈

附規則

貴

州

政

報

第一條 凡依本規則之規定經警察官廳核准發給醫士開業執照者均稱醫士

第二條 凡具有醫士資格者應由警廳發給醫士開業執照其未經核給執照者不得執行醫士之業務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方准發給醫士開業執照

一曾經他省警廳考試及格領有證明文件者

二曾任官公立醫院醫員及陸軍軍醫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證明文件者

三有醫術智識經驗診斷五年以上有確實證明者

四在中西醫學校或中西醫傳習所肄業三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者

第四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發給醫士開業執照

一曾判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

貴州政報

二聾者啞者盲者精神病者禁治產者准禁治產者

第五條 凡具領醫士執照應繳執照費八元半身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呈由該管警察署轉呈警廳彙案呈請最高官廳核咨內務部發給但大局未定以前得由警廳給予執照以資証明日後大局統一部照頒發到時再爲一律換照

第六條 在本規則未公布前業經領有部頒執照或他省警廳執照者須將執照呈驗請求註冊

第七條 本規則公布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士未經領有執照者應由各該管警察署限期呈領

第八條 凡醫士如有開業歇業復業或轉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向該管警察署報告

第九條 醫士如犯第四條一二項之一時應將開業執照取銷但第二項

貴州政報

所列如業經消失或確有改悛情事時得再發給執照

第十條 凡醫士關於其業務如有不正當之行爲與精神有異狀不能執行醫業時得由該管官廳取具給照醫士三人以上之証明暫令停止營業或追繳執照

第十一條 凡醫士診治無論門診外診不必仿照內務部規定之處方箋辦理藉省手續但須於方單之末署名蓋章

第十二條 醫士非親自診察不得私行治療或開給處方

第十三條 醫士如遇病人之請求無論晝夜無論貧富不得拒絕診斷

第十四條 醫士不得因請托賄賂偽造証書或用藥物及其他方法墮胎
違者照現行律治罪

第十五條 醫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劇藥品

第十六條 醫士不得誇張其技能運動登報酬勞及虛偽之廣告

貴州政報

第十七條 醫士關於公務上及預防等事有應遵從該管官廳指揮之義務

第十八條 本規定公布後凡未領有開業執照及執照取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醫務違者分別罰金

第十九條 醫士如觸犯刑律時應按照刑律之規定由司法機關辦理如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警察署分別重輕予以罰金及禁止營業或停止營業之處分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貴州省公署指令

民國十一年九月

令石阡縣知事據呈報設置雪冤櫃由

呈及佈告均悉該知事既知縣屬士紳及署中服務人等流弊甚深亟應隨時嚴重查懲以儆不肖而祛奸弊所有設置雪冤櫃辦法尙無不可須知張釋之

貴州政報

治獄無冤民于定國治獄民自以爲不冤純從根本上治理而其收效尙有深淺之不同若僅博虛名不求實際恐師趙廣漢之誦而不得其精意反易開攻訐之門該知事既經實行以雪冤爲己任甚望審慎周詳毋稍疎忽則漢代循良非不可以幾及尙其勉旃此令

貴州省公署指令

民國十一年九月

令大定縣知事據呈報城垣傾圯擬請撥款補修由

呈悉據稱該縣北門城牆近因連日大雨傾倒二丈餘又小北門城樓附近之城牆亦將傾倒該知事因城防重要已飭團防局會同經費局由地方原有用途款內挪借經費估工募匠推選監修正紳尅日着手修補辦理尙是至擬由省撥款償還一節查現在庫款支絀難於辦到應卽由地方經費開支於事竣後將開支細數造冊呈報備核仰卽遵照此令

貴州省公署指令

民國十一年九月

貴州政報

令威甯縣知事據呈報選舉費用可否照元年例撥用稅款由

呈悉查第一屆省議會選舉費用各初選區之地方收入經費有不足者由省收入經費項下分別補助省之經費有不足者由國家經費補助係照中央公布之國會省議會第一屆選舉費用補助令辦理非第一屆選舉其費用即應照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之規定由各該選舉區負擔前據該縣以同一案由呈由選舉籌辦處轉請核示前來當經明白指令轉飭該縣遵照在案仰即遵照此令

貴州省公署指令

民國十一年九月

令鎮甯縣知事據呈獲匪余老二請懲辦由

呈及供判均悉此案盜犯余老二共同入室行刦傷害事主致篤并迭次共同擄人勒贖之各行爲初判依懲治盜匪法三條一款及四條三款處斷固無不合惟未按照侵害法益科罪暨依刑律二三條一款宣告又該犯夥詐魯成章